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科技园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章

董事会及各常务委员会之会议程序

1. 董事会是香港科技园公司的领导及管治的核心，辖下共有六个常务委员会，分别为财务及行政委员会、企业拓展及批租委员会、项目及设施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高级行政人员事务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于有需要时，董事会须成立临时专责／工作小组以处理特别项目。常务委员会根据经由董事会定期审议及通过的职权范围来运作。各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界定其职能、职责及委员会的成员。
2. 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并可于任期届满时再获委任。当新一届董事会于七月份成立后，董事会成员将获邀请加入常务委员会。根据各成员的意愿，经与主席磋商后，一份常务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将呈董事会审批。
3. 董事会及常务委员会之会议时间表每半年或一年已编订好，以便各成员预留时间出席会议，而管理层亦可按时提交建议书。
4. 董事会、企业拓展及批租委员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及项目及设施委员会，于每年举行不少于四次会议；投资委员会于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会议；而审计委员会于每年举行不少于三次会议。各常务委员会于有需要时召开特别会议。至于高级行政人员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则会因应实际需要而召开。
5. 董事会及常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达至法定人数方可召开及进行会议。董事会的会议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该常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或最少有三位成员出席，两者中以人数较多的为准。
6. 行政总裁及相关的高级行政人员一般应出席董事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而其他职员则因应需要而参加相关会议。
7. 会议议程连同有关的文件须于会议七天前送呈董事会／常务委员会成员作参考、审批及讨论之用。有关文件须具备充份的数据，而有关的数据亦务必完整及可信，以便成员审批有关建议。
8. 管理层亦可以传阅方式（代替会议）将有关文件送呈董事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审阅；但必须获得董事会／常务委员会内有投票权的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9. 在董事会及常务委员会考虑任何合约或建议时，倘成员于当中涉及直接或间接利益，成员须申报相关利益，并不能参与该项目的审批工作。其利益申报须记录于会议纪录内。
10. 如有任何董事会／常务委员会的成员就所讨论事项涉及利益冲突，秘书处将不会向该成员发出有关文件。

11. 当董事会／常务委员会的成员收到会议文件后，发现有涉及利益冲突时，应立刻通知秘书处，并退还有关文件。
12. 当董事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决定进行投票时，出席会议并有投票权的成员须以过半数票通过议案。如票数均等，则主席除可投他¹原有的一票外，并有权投决定票。
13. 董事会及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纪录需记录会议之讨论重点、建议、决议及跟进事宜，并妥善存档。管理层须于下次会议报告跟进事项的进展。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送呈董事会成员以便其作相关决定时有所参考。
14. 常务委员会秘书会记录会议之讨论重点、建议、决议及跟进事宜，而审计委员会及高级行政人员事务委员会秘书会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之委员会报告。
15. 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涵盖各部门工作的年报。年报经董事会审批后会呈予立法会审阅。同时，管理层亦须定期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包括香港科技园公司财政状况的营运报告。
16. 任何董事会成员可按合理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由香港科技园公司付费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其对香港科技园公司的责任。成员可以在董事会／常务委员会上提出要求，如董事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并无提出异议，即可聘用专业顾问。成员也可向秘书处提出相关要求，由秘书处代行向董事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寻求批准以获取专业意见。秘书处将在适当的情况下向董事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传阅获得的有关意见。香港科技园公司在一般情况下应向核准的专业顾问寻求意见，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有理由怀疑该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则可考虑寻求其他专业意见。

¹ 此守则内引用的「他」及「他们」泛指男性及女性。

第二章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²的利益申报

(A) 兩层申报利益制度

1. 香港科技园公司采纳兩层申报利益制度供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以下统称成员）作申报利益之用。
2. 成员每年须以秘书处提供之标准表格申报下列几类的利益：
 - (i) 公司东主、合伙人或董事（包括本地及海外之公共或私营公司）；
 - (ii) 受薪的工作、职位、行业、专业或职业；及
 -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及／或
 - (iv) 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业务性质有关的其他可申报利益。
3. 成员提交之申报利益表格须存盘于公司之秘书处。
4. 如有申报内容有任何更改，成员须于十四天内通知董事会秘书。
5. 在董事会或常务委员会考虑任何合约或建议书时，倘有成员涉及直接或间接利益，该成员须申报相关利益，并不能参与该项目的审批工作。
6. 主席需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其利益的成员，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暂时避席。
7. 如主席就某讨论事项申报利益，其主席的职务可暂由副主席代替执行。出席会议的成员以过半数投票决定，主席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暂时避席。
8. 倘成员曾就某事项申报利益，有关文件将不会分发给该成员。如有成员收到讨论文件，而他知道该文件涉及与他有直接利益冲突的事项，便须立刻通知公司秘书，并将文件退回。
9. 所有关于利益申报的个案必须记录在会议纪录内。
10. 秘书处须备存一份董事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利益登记册，供公众人士查阅。

² 高级管理层指行政总裁及其直属之高级行政人员。

(B) 董事会成员竞投香港科技园公司合约时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况的管理指引

11. 董事会成员原则上应避免以个人名义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签订任何商业合约。即是成员（或与其有关联的公司）呈交的标书在竞投时中标，成员不应亲自参与其中投标的过程或提供相关的产品或收费服务，以免公众认为成员利用公职从机构获取财务利益。
12. 如有成员参与筹划、评论、提出建议或审批其机构呈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标书；或者是在提供货品或收费服务方面参与筹划、评论、提出建议、审批或执行相关合约，即被视作以个人名义参与招标的筹备工作。
13. 如有成员无可避免地将以个人名义参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投标项目，他／她应恪守以下的指引以处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董事会成员如属一间应邀就某项目表达意向／投标／报价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也应遵守以下守则。
 - 13.1 在讨论是否需要批出合约时，应先要求成员表明他们或任何与其有关连的公司是否有意竞投有关合约。
 - 13.2 如成员已表明有意投标，则不得参与或出席任何就有关合约的讨论或会议，亦不可取得任何与合约相关的资料（以投标者身分取得的资料除外）。
 - 13.3 成员（及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如没有申报竞投的意向，其后便不应获准参与竞投。
 - 13.4 如有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表示有意竞投合约，公司便须确定该名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是否已掌握任何与合约相关的资料；若是，便须同时向其他竞投人提供有关资料，以确保各人公平竞争。
 - 13.5 如有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已提交标书，须确保该名成员不能接触已递交的标书，因为这些文件可能载有敏感的商业资料。
 - 13.6 如有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参与竞投合约，在评审标书前，应先将标书上投标者的身分隐藏或删除。
 - 13.7 如有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在竞投合约后中标，他应在与该合约有关的讨论中避席；但如他以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的身分出席会议，则属例外。
 - 13.8 如有成员（或与其有关连的公司）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签订重大合约，该合约须在年报中披露。

第三章

其他企业管治事项

1. 企业合规部（前称内部审计部）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参考，定期检讨现行的企业管治模式，以确保香港科技园公司已采纳最佳惯例。
2. 企业管治报告是年报的其中一部分，内容包括董事会成员简介、董事会及各常务委员会的职能、会议出席率及程序、利益申报、道德操守及文化、薪酬政策、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内部及外部审计、预算及财务管理、问责、报告及披露事宜、可持续发展及与公众沟通等。
3. 本「企业管治守则」亦会被纳入董事手册及其就职简介中。
4. 廉政公署每年一度会派员到香港科技园公司举办讲座，向职员讲解行为守则。
5. 廉政公署的防止贪污处负责定期检讨香港科技园公司的运作程序。

第四章

行为守则

1(A). 目标及使命

香港科技园公司致力建设一个充满活力的科研生态圈，用以联系各方的持份者，培育科技精英，促进合作项目，并协助催化科技发展，祈为香港及邻近地区带来社会及经济效益。

董事会成员须按照公司的目标、使命及核心价值，带领公司的营运方向，并须维护崇高的职业操守。

目标: 营造富有活力的创新及科技生态圈，为香港以至整个区域缔造社会及经济效益。

使命: 连系各持份者、带动知识转移及培育人才，以加速科技创新及产业化。

核心价值:

- 协同合作:我们以协同合作为运作模式来提升效益。我们连系各持份者，分享知识并积极协调策划多方合作，从而带动行业增长。
- 创新进取: 我们勇于进取，以宏观思考开拓新领域；并以创新思维培育创业者开发裨益社会的产品及服务。
- 精益求精: 我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决策明确，处事灵活敏捷，全力以赴推动可持续发展，并以追求安全及质素为首要目标。
- 诚实守信: 我们以诚为本营运企业，秉持操守，坦诚待人，彼此尊重，并信守承诺。
- 积极主动: 我们以积极主动的态度与持份者建立关系。我们深明他们的需要，并主动为他们服务，以求共建更美好的将来。

1(B). 前言

香港科技园公司一直秉承诚实、诚信及公平竞争的宗旨运作。为了确保公众对本公司的信任及保障公众利益，本行为守则制定了成员以其公职身份在处理本公司业务时之准则，务求达到公平及公正的目标，以免本公司的声誉受损。

2. 防止贿赂条例

- (a) 香港科技园公司是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条例”）指明的公共机构。就条例而言，所有香港科技园公司成员均属“公职人员”。
- (b) 条例订明多项条文，当中包括打击公职人员濫用权力，或以公职身分索取或接受贿赂或利益的罪行。成员必须透彻认识其法律义务和责任，明白遵守该等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

- (c) 根据条例第 4 条，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该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³。
- (d) 根据条例第 2 (1) 条就“利益”所作的定义，除“款待”外（下文将另立条目阐述），“利益”几乎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事物，例如馈赠（金钱和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位、受雇工作、合约、服务和优待等。
- (e) 成员不论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为自己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都属索取或接受利益，可能会触犯条例。

（条例与公共机构相关的条文详载于附錄 1。）

3. 索取和接受利益

- (a) 香港科技园公司严禁成员向任何与香港科技园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或公司（例如服务对象、供货商或承办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b) 即使提供利益者与香港科技园公司并无任何业务往来，如接受利益会影响成员处理香港科技园公司事务的客观性、导致他作出有损香港科技园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欠下提供利益者的恩惠，或他相信提供利益者确有该等意图，或接受该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控处事不当或涉及利益冲突，成员便应拒绝接受该利益。
- (c) 成员接受利益时，应时刻顾及公众的看法，确保任何利益的索取或接受均经得起公众的严格监察，并符合市民的期望，而且不会令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声誉受损。
- (d) 如有疑问，成员应请示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

3.1 成员以公职身分获得利益

- (a) 成员因公职关系，或以公职身分出席某一场合而获提供的利益（例如成员代表香港科技园公司主持典礼时获主办机构送赠的礼物、纪念品），均被视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提供的利益。
- (b) 成员应尽量拒绝接受因公职关系而获提供／送赠的利益。若未能婉拒（例如成员以公职身分出席典礼时获送赠礼物，基于礼仪或为免引起冒

³ 提供利益者同样犯法。

犯或造成尴尬而未能婉拒或实时退还礼物），他应当遵从以下的指引来处理已收取的礼物／纪念品：

- (i) 成员可以保留以下的礼物／纪念品而毋须申报：
 - 如该礼物／纪念品估值在港币五百元以下并为个人馈赠，例如刻有收礼物者的名字、或印上主办单位商标的纪念牌或笔等。
 - 如该礼物／纪念品于公开活动中派发予所有参加者，如笔、公文夹或匙扣等。
- (ii) 除上述的礼物／纪念品外，成员须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呈交收取的礼物或金钱另作处理。有关处理指引，请参阅附录2。

3.2 成员以公职身分获得赞助

- (a) 成员以其公职身分，或因公务关系（例如出席本地／海外会议、研讨会或产品试用活动等）而获香港科技园公司以外的人士／团体赞助。该等赞助应被视为对香港科技园公司的赞助，并须呈报机构以考虑应否接受。
- (b) 香港科技园公司会考虑接受赞助是否恰当。如机构决定接受赞助，会挑选合适的成员／职员代表香港科技园公司出席有关赞助活动。以下是一般接受赞助的考虑准则：
 - (i) 接受赞助对香港科技园公司整体有利；
 - (ii) 接受赞助不会令香港科技园公司声誉受损；
 - (iii) 赞助的价值不得过高或次数过于频密；
 - (iv) 接受赞助不会对提供者有任何明示或隐含的好处；
 - (v) 接受赞助不会导致任何实际或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例如提供赞助的供货商／承办商亦参与竞投香港科技园公司合约）；及
 - (vi) 相对其他人或机构，赞助者不会获得或被认为获得优待。
- (c) 当成员以公职身份获邀参与受赞助节目的观光活动，如该活动过于奢华及与本来的节目无关，他们便不应接受邀请，以免损害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名声。
- (d) 如成员以公职身份出席演讲或主持培训课程而获得报酬，他们应通知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并把该报酬捐予香港科技园公司。

4. 接受款待

- (a) 根据条例第 2 条，“款待”被界定为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 (b) 虽然以优待方式提供的款待本身并非利益，而接受款待一般并不受条例所规管，但在某些情况下，接受免费款待或会构成“免除付账的责任”，后者属于条例第 2 条所指的利益。举例来说，公职人员光顾有公务往来的食肆，在用餐完毕后，食肆店主免收该员的用餐费用，令他免除付账的责任，这样可能等同接受利益。
- (c) 成员不应接受过分慷慨、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事实上，他们不应接受任何可能导致下列后果的款待，包括令公众认为可能或实际出现的利益冲突；使自己在执行职务时要报答人情；使人认为自己履行公务时可能会有所偏袒；或损害本身或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声誉。成员遇到有人向他提供款待时，应审慎考虑有关款待是否：
- 过分奢华 — 应考虑款待的价值、内容、频密程度和性质；
 - 不适当 — 应考虑提供款待者与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是否有任何直接公事往来）；或
 - 不宜接受 — 应考虑提供款待者或已知参与者的品格和声誉等因素。
- (d) 如为免引起反感或尴尬，或因礼节等关系而无从推却价值高昂的款待，成员可以在活动后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申报。

5. 提供利益

- (a) 成员在处理香港科技园公司事务时，不得直接或经第三者间接向任何机构的董事、雇员或任何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或公司在任何业务上的决定。根据条例规定，任何人与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公共机构成员或雇员提供利益，亦会触犯条例。
- (b) 成员应尽量避免在公务活动期间馈赠礼物／纪念品。如基于实际运作、礼节或其他原因，馈赠属必须或无可避免时，应将礼物／纪念品的数量减至最少，并限于机构间互为送赠。不应馈赠贵重或奢华的礼物／纪念品，并以馈赠印有香港科技园公司标志的标准礼物／纪念品为佳。

6. 处理利益冲突

- (a) 处理利益冲突对公共机构的良好管治，以及维护公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均极为重要。若未能有效处理利益冲突，不但会引起偏私、濫用职权和甚至贪污等指控，亦会损害成员的诚信，削弱成员所作决策和机构的公信力。

6.1 利益冲突

- (a) 利益冲突是指成员的“私人利益”与机构或该员本身公职的利益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成员本人及与其有关連人士（包括家人及亲属、私交友好、所属会社及协会，以及曾受恩惠或可能欠下人情的任何人）的财务和其他利益。一些常見在成员在公职与私人利益之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利用公职身分、使用官方资料、进行私人投资和从事外间工作等。

6.2 避免及申报利益冲突

- (a) 成员在履行公务时须设法避免可能有损（或被视为有损）其个人判断或操守或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这是保持成员诚信的基本要求。
- (b) 如无法避免利益冲突，成员应尽快全面披露一切与其公职有冲突、可能或可被视为有冲突的有关事情。申报的基本原则是：成员所提出的意見应是公正无私的，他有责任判断是否需要申报利益。如有疑问，应要求主席或秘书作出裁决。
- (c) 有些利益冲突的情况虽不涉及财务利益，却可左右该成员在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判断，或可能令人有理由相信会影响其判断（如涉及成员的亲属或朋友、其他与其有聯系的人士或机构的利益）。因此，除了牵涉金钱的利益冲突外，成员还须避免及申报金钱以外的其他各种利益冲突。
- (d) 申报指引中共载有两个申报制度，即「一层申报利益制度」和「两层申报利益制度」，详述于附录 3 (a) 及 3 (b)。香港科技园公司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申报详情请参阅 **本企业管治守则中的第二章 (A) 节**。

6.3 利益冲突的例子

- (a)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冲突的例子（并未尽錄所有情况）：
 - (i) 成员或其近亲在机构正予考虑的事项中有金钱利益。
 - (ii) 机构所考虑的事项直接或间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会社、协会、聯会或其他机构，而成员是该公司、商行、会社、协会或机构的董事、合伙人、顾问、客户或雇員，或与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系。

- (iii) 成员与某机构的友好关系也可能需要申报，以免客观的旁观者认为该成员提出的意见受双方密切关系所左右。
- (iv) 本身为大律师、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成员，并曾以个人或公司成员身分，向任何与机构正予考虑的事项有关的人士或机构提供意见，或出任其代表，或经常与其有交往。

6.4 成员竞投机构合约

- (a) 成员原则上应避免以个人身分与机构签订任何商业合约（例如货物或服务供应合约），以免公众认为成员利用公职从机构获取财务利益。如竞投合约实属无可避免，成员须遵守有关管理竞投香港科技园公司商业合约时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指引。该指引乃根据民政事务局发出的指引编订，详情请参阅**本企业管治守则的第二章(B)节**。

7. 濫用职权

- (a) 公职人员获公众信任，并获授以种种权力履行职务。与此同时，公众期望公职人员在行使权力和酌情权时，保持忠诚正直、廉洁无私，并维护公众利益。公职人员切勿以个人利益凌驾公众利益。
- (b) 成员应秉公行事，切勿利用公职谋取私利或优待与其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士，又或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其公职、职衔或与其公职有关的权力，意图胁迫或诱使他人向成员本人、其亲友或有关连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此外，成员不应利用其公职或职衔，而令人有理由相信其个人或其他人的行为或活动是得到机构的批准或赞同。

7.1 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 (a) 成员如以公职身分作出失当行为，有可能触犯普通法下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普通法中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使刑事法的涵盖范围由贿赂行为，延伸至公职人员执行公职时涉及不同种类的失当行为。构成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元素如下：
 - (i) 公职人员；
 - (ii) 在担任公职期间或在与担任公职有关的情况下；
 - (iii) 藉作为或不作为而故意作出不当行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职责；
 - (iv) 没有合理辩解或理由；及

- (v) 考虑到有关公职和任职者的责任、他们所促进的公共目标的重要性及偏離责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的失当行为属于严重而非微不足道。
- (b) 有关的失当行为必须是故意作出而并非无心之失，意指有关的公职人员明知自己作出的行为是违法的，或是故意罔顾其行为有违法之嫌。公职人员在没有合理辩解或理由下故意作出失当行为，须负刑责。
- (c) 简而言之，该罪行主要针对公职人员濫用他以公职身分获赋予为公众利益而可行使的权力、酌情权或职责而作出的失当行为。此外，公职人员的失当行为即使并不涉及受贿，又或他最终没有获得任何金钱利益，亦可能构成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
- (d) 以下是一些定罪个案的例子：
 - (i) 一名大学系主任不当地使用大学款项以雇用家务助理兼司机，并且隐瞒下属盗用公款的问题。
 - (ii) 一名大学院长未有申报其院长身分与独资经营某公司所引起的利益冲突，并促使其私人公司获得本应赠予大学的合共 380 万港元捐款。
 - (iii) 一名负责审议牌照申请的公共机构主席在召开委员会会议前，不当地与申请人和其代理人进行讨论，又向一名为申请人工作的私交友好提供与牌照申请相关的机密文件。此外，在审议有关申请时，他亦未有就他与牌照申请人和其代理人的关系申报利益冲突。
 - (iv) 一名公共机构副专员不诚实地申领出席海外会议的来回机票开支及膳宿津贴，而他根本无权利享有此津贴。
 - (v) 一名公立医院医生发信致其病人（包括由其小组管理而并非由他主治的病人），广传自己即将私人执业，信中载有病人的机密个人资料。
 - (vi) 一名负责批出服务合约的公务员濫用职权，不当地影响投标程序，令其亲属拥有财务权益的公司获批多份合约，但该公司根本不符合投标资格。
 - (vii) 一名负责注册考试的公务员协助朋友不诚实地取得注册资格，并向该名友好提供与考试相关的机密资料。

8. 使用香港科技园公司资产和资源

负责或有权取用香港科技园公司资产（包括资金、财物、资料和知识产权）的成员，只可将资产用于香港科技园公司业务，并应恪守节俭和讲求实效的原则，善用香港科技园公司资产和资源，包括金钱、财物、货品或服务。成员严禁挪用香港科技园公司财物或用以谋取私利，否则可能触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盗窃罪条例》。

9. 保密资料

- (a) 成员不得在未经授权下披露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滥用任何香港科技园公司资料（例如利用资料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
- (b) 有权接触或负责掌管该等资料的成员须时刻确保资料安全，防止资料被滥用、在未经授权下披露或不当使用。
- (c) 成员在处理成员和服务对象的任何个人资料时均须格外小心，以确保做法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的规定。
- (d) 成员离职后须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不得使用其在位时取得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获益。

10. 外间工作

成员如准备接受任何机构之某个职位或工作（如园区租户、工业村公司、培育公司、承办商／顾问等），而有关工作可能会引致利益冲突或香港科技园公司利益受损，该成员应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商讨相关影响。如无法避免冲突或造成冲突之嫌，成员应考虑请辞。

11. 退任董事的就业／投资

- (a) 董事会成员于退任后的六个月「冷静期」内，他们应当避免在任何与其过往董事会工作构成利益冲突的机构（如园区租户、工业村公司、培育公司、承办商／顾问等）工作、服务或投资。然而，如成员有意在退任后于上述机构工作或投资，他应立刻通知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
- (b) 当「冷静期」过后，如成员准备接受新的工作或投资时，他应谨慎考虑该工作或投资是否会引致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声誉受损或引起公众怀疑他有不当行为的想法。
- (c) 高级管理层（包括行政总裁及其直属的高级行政人员）的离职后的工作／投资将受其聘用合约规管。

12. 記錄、賬目和其他文件

- (a) 成員應盡力確保提交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任何記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均真確地陳述文件所呈報的事件或交易。
- (b) 成員如蓄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欺騙或誤導香港科技园公司，不論可否因此獲得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13. 賭博

成員不應經常或無節制地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或涉及大額賭注的博彩活動，亦不得與香港科技园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執法對象賭博。

14. 貸款

成員不得接受任何與香港科技园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而獲得貸款；但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則不受限制。

15. 欠債

- (a) 成員應避免以個人名義陷入無力償債和其他經濟困境，致使香港科技园公司聲譽受損。
- (b) 成員如遭人循破產程序起訴，須通知香港科技园公司秘書處。成員一旦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⁴，即使仍未遭人採取法律程序，亦須向香港科技园公司報告。

16. 使用公帑

- (a) 成員須確保以審慎和負責任的態度運用一切公帑，以保障公眾利益。成員只可批核屬於撥款範圍內的計劃／活動／開支項目的撥款，而有關項目亦必須能達致撥款目的。
- (b) 成員尤須確保按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機制採購貨品／服務和招聘香港科技园公司職員。

17. 舉報刑事罪行及違規行為

- (a) 成員應視乎情況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尽早向有關執法當局舉報所有在履行職務時遇見的罪行或涉嫌罪行。成員無權酌情決定舉報或不舉報哪些罪行或涉嫌罪行，亦須避免對有關罪行或涉嫌罪行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當局日後的調查工作。

⁴ 根據《破產條例》，個人自願安排是一項破產以外的選擇。職員如選擇以個人自願安排清償債務，亦會被視為無力償債，因此須向機構報告。

- (b) 根据条例，意图贿赂公职人员属刑事罪行。遇有上述情况，须实时向廉署举报，而所有举报内容应绝对保密。
- (c) 成员亦应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举报其他在履行职务时遇见的违规行为。而所有举报内容应绝对保密。

18. 遵从法规

- (a) 成员履行职务时，应明了和遵从本守则的规定。成员务须恪守香港科技园公司就业务有关的内部常规和程序，或规管成员的行为而制定的各项规则与命令及其精神。
- (b)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员处理香港科技园公司业务时须遵守本地或当地所有法例和规例。
- (c) 如香港科技园公司发现有成员触犯本守则，将由行政总裁向董事会主席报告。遇有怀疑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香港科技园公司会向廉政公署或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19. 检讨

香港科技园公司会不时检讨和修订本守则。

20. 查询

如对本守则有任何查询、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络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

21. 汇报制度

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会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利益申报报告，内容包括成员在董事会／各常务委员会上考虑的合约／建议中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以及成员曾接受的礼物／纪念品、款待、外间工作、退任后就业及破产等。

4.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由1980年第28号第3条修订)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由2008年第10号第36条修订)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2)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由1980年第28号第3条修订)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由2008年第10号第36条修订)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2A)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行政长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行政长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行政长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行政长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行政长官作出任何凭其行政长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由任何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由2008年第22号第2条增补)
- (2B) 行政长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行政长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行政长官作出任何凭其行政长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由任何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由2008年第22号第2条增补)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4)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由1980年第28号第3条增补。由2003年第14号第15条修订)

(4) 就第(3)款而言，许可须为书面形式，并且——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给予；或

(b) 在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公共机构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3)款所订效力。(由1980年第28号第3条增补)

5. 为合约事务上给予协助等而作的贿赂

(1)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a) 以下合约的促进、签立或促致——

(i) 与公共机构订立的任何有关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办理事情或供应物品、物料或物质的合约；或

(ii) 就与公共机构订立的合约而执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务、办理所需事情或供应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质的分包合约；或

(b) 上述合约或分包合约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订定的价格、代价或其他款项的支付。

(2) 任何公职人员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a) 第(1)款所指合约或分包合约的促进、签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约或分包合约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订定的价格、代价或其他款项的支付。

(3)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行政长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行政长官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行政长官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a) 以下合约的促进、签立或促致——

(i) 与公共机构订立的任何有关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办理事情或供应物品、物料或物质的合约；或

(ii) 就与公共机构订立的合约而执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务、办理所需事情或供应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质的分包合约；或

(b) (a)段所提述的合约或分包合约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订定的价格、代价或其他款项的支付。(由2008年第22号第3条增补)

(4) 行政长官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行政长官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经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约或分包合约的促进、签立或促致；或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约或分包合约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订定的价格、代价或其他款项的支付。(由2008年第22号第3条增补)

6. 为促致他人撤回投标而作的贿赂

(1)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撤回为了与公共机构订立有关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办事情或供应物品、物料或物质的合约而作的投标，或不参与该项投标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撤回该项投标或不参与该项投标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撤回为了订立第(1)款所指合约而作的投标或不参与该项投标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撤回该项投标或不参与该项投标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7. 与拍卖有关的贿赂

(1)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在任何由公共机构或代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人在该类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在任何由公共机构或代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在该类拍卖中不作竞投或曾经不作竞投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8.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由2003年第14号第16条修订)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9.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5)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由1980年第28号第4条代替)
- (5) 就第(4)款而言，该许可——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4)款所订效力。(由1980年第28号第4条增补)

第2条 - 释义

利益的定义

“利益” (advantage)指：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的定义

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董事会成员以公职身份接受礼品／纪念品的处理指引

香港科技园公司秘书处应按以下方式处理由董事会成员所转交的礼品／纪念品：

- (a) 如禮物／纪念品容易变坏（例如食物、饮品），可由机构职员在合适情况下共同享用。
- (b) 如禮物／纪念品适合作陈列用途（例如画、花瓶），可展示于香港科技园公司范围内的合适位置。
- (c) 如禮物／纪念品的价值不高，可捐赠作为香港科技园公司活动的奖品。
- (d) 任何价值高昂的禮物／纪念品均应退还送赠人。

公务委员会及管理局成员的利益申报事宜^{注 1}

一层申报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则

当公务委员会及管理局的成员（包括主席）得悉该会须予讨论的事与成员本身的利益可能有冲突时，应详尽披露有关利益。所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应是公正无私的，而且每位成员均有责任视乎情况判断及决定是否需要申报利益。如有疑问，应要求主席作出裁决。

要界定或阐述所有需要申报利益的情况是不可能的，因为每宗个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难以把各种特殊和未能预料的情况一一列明。此外，委员会成员无须纯粹因他们对委员会正考虑的事项有认识或经验而申报利益。

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以下为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 (1) 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申报本人或任何近亲在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中所拥有的金钱利益。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应就本身实际情况判断谁是“近亲”。
- (2) 委员会所考虑的事项，直接或间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会社、协会、联合会或机构，而委员会成员为该公司、商行、会社、协会或机构的任何董事、合伙人、顾问、客户或雇员，或与其有其他重要联系者。
- (3) 委员会成员与某人士或机构的友好关系也可能需要申报，以免客观的旁观者认为该成员提出的意见会受双方密切的关系所左右。
- (4) 本身为大律师、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委员会成员，若曾以个人或公司成员身分，向任何与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有关的人士或机构提供意见，或出任其代表，或经常与其有交往者。

^{注 1} 指引由民政事务局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以便笺（HAB CR 7/15/379）方式向各政府决策局／部门发出。

- (5) 委员会成员拥有的任何利益可能导致客观的旁观者相信他提意见的动机是基于个人利益，而非因为有责任提出公正无私的意见者。

在会议上申报利益

以下为规管在会议上申报利益的指引：

- (1) 如委员会某成员（包括主席）在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任何事项中有任何直接个人或金钱利益，该成员在发觉此事后，必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尽早向主席（或委员会）披露。
- (2) 主席（或委员会）须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员，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暂时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项正予考虑的事项申报利益，其主席的职务可暂由副主席代替执行。
- (4) 在得知某成员在委员会的讨论事项中有直接金钱利益时，秘书可停止将有关文件分发给该成员。如有成员收到讨论文件，而他知道该文件涉及与他有直接利益冲突的事项，便须立刻通知秘书，并将文件退回。
- (5) 所有关于利益申报的个案必须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公务委员会及管理局成员的利益申报事宜^{注 1}

两层申报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则

有些公务委员会及管理局拥有自主权，并在政策及财政事宜方面具有广泛的权力。为使公众相信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有良好的品德，并会向委员会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见，所有该等委员会及管理局的成员应在获委任时披露其一般金钱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冲突时予以申报。为了增加透明度，应将该等声明公开让市民查阅。采用这两层制度，委员会的成员便可获得保障，不致因拥有任何可能与所属委员会的工作有冲突但未申报的一般经济利益，而受到批评或遇到尴尬情况。两层申报利益制度包括下列各项：

(甲) 成员利益登记册

- (1) 主席及成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以后每年一次，以书面向委员会秘书登记其个人利益，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金钱或其他性质的利益均须登记。登记时须填写一份标准表格。
- (2) 须予登记的利益包括下列几类：
 - (i) 公司东主、合伙人或董事；
 - (ii) 受薪的工作、职位、行业、专业或职业；及
 -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及／或
 - (iv) 与个别委员会工作性质有关的其他可申报利益。
- (3) 秘书须备存一份委员会成员利益登记册，供市民查阅。

^{注1} 指引由民政事务局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以便笺（HAB CR 7/15/379）方式向各政府决策局／部门发出。

(乙) 在会议上申报利益

以下为规管在会议上申报利益的指引：

- (1) 如委员会某成员（包括主席）在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任何事项中有任何直接个人或金钱利益，该成员在发觉此事后，必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尽早向主席（或委员会）披露。
- (2) 主席（或委员会）须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员，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暂时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项正予考虑的事项申报利益，其主席的职务可暂由副主席代替执行。
- (4) 在得知某成员在委员会的讨论事项中有直接金钱利益时，秘书可停止将有关文件分发给该成员。如有成员收到讨论文件，而他知道该文件涉及与他有直接利益冲突的事项，便须立刻通知秘书，并将文件退回。
- (5) 所有关于利益申报的个案必须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的准则

有下列功能和特色的公务委员会及管理局应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

- (1) 在管理及财政上享有高度自治权者；
- (2) 在公众利益事宜上拥有广泛行政权力者；
- (3) 有助制订主要政府政策者；
- (4) 判授主要政府工程者；
- (5) 可获取市场敏感资料（如土地发展费用、收费和其他形式的收入，发牌程序）；
- (6) 可控制及分配庞大公帑者。